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	17,991.81	17,991.81	9,583.0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额(万元)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 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 项目	—	11,118	8,269.00	1,141.60
3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	6,000	6,000	2,394.07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4,000	3,097.23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 端服务体系	1,700	1,700	-
		营销 ERP 信息管理 系统	300	300	202.58
合计			41,109.81	38,260.81	16,418.51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 2、原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原募投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营销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5,5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 端服务体系	1,7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 端服务体系	终止， 不再实施
	营销 ERP 信息管理 系统	300	营销 ERP 信息管理 系统	500
合计		6,000		6,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为 1,700 万元，占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的 28.33%，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44%。

(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新增项目投

资，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期为3年，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由3个建设子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营销培训中心

拟于公司现有土地（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12,314平方米）内建设一座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系统的培训。项目计划投资4,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500万元，设备购置费400万元，设计及其他费用100万元。

2、建设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三年内，建设长春、潍坊、郑州、西安、昆明、柳州、肇庆、长沙、成都、南昌10个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仓库、服务车辆及办公设施的配置等。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拟采取购买或租赁库房及办公场地的方式进行。每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计划租赁库房面积为500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100平方米，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备的办公设备，每个物流仓储中心配备两台服务车辆。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建设一次性投入资金500万元。

（2）三年内，在重点作物市场，建立3,000家新农精诚农业技术服务店。每个服务店的建设内容包括店面形象统一，应季作物解决方案技术展示板，咨询服务台、技术咨询资料等，每个服务店的建设费用4,000元，共计投资1,200万元。

3、构建营销ERP（CRM）信息管理系统

（1）基础网络系统；

（2）开发和应用与公司现有ERP系统进行对接的有关支持软件，包括网上

订货，网上交易及查询，网上货款支付等支持软件；

(3) 对加入网络的经销商、公司服务后勤、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确保网络运行的正常展开。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硬件、软件及实施费用预计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150 万元，软件投入 100 万元，项目实施费 5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99.81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90.0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3,097.23	77.43%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	尚未建设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202.58	67.53%
合计		6,000	3,299.81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终止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原因

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原计划三年内建设长春、潍坊、郑州、西安、昆明、柳州、肇庆、长沙、成都、南昌 10 个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在重点作物市场，建立 3,000 家新农精诚农业技术服务店，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能力以及终端技术营销实力。

近年以来，随着我国道路基础设施不断投入建设、物流行业及各类大中型物流服务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物流行业的仓储、配送能力，以及物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增强。面对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认真评估，依托国内业已形成的高效率、网络化的物流仓储与配送服务体系，已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扎实推进以“决胜终端”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建设，以国内一流经销商、核心终端为伙伴的总体渠道布局基本形成，伙伴型的渠道建设与渠道管理日趋成熟；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的营销队伍建设从数量到质量都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终端技术营销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2、增加“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投资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扎实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为了满足公司人才发展需求、培养更多优秀的营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营销系统信息化水平，公司对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方案设计改进、基础设施升级、完善功能布局等，因此公司计划将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

调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5,5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终止，不再实施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500
合计		6,000	-	6,000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计划投入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